

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基於教育愛，鼓勵並適切輔導犯過學生改過遷善，以勵自新。
- (二) 學務處、輔導處二處密切配合，透過精神教育、團體輔導、生活考察等方式，期改變學生不良習性，激發向上意願，以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二、依據：

- (一) 部頒「國民中學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二) 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四、參加對象及性質：

- (一) 對象：為鼓勵學生改過向上，故凡被記警告乙次以上同學均可申請參加。
- (二) 性質：銷過是被記過學生的權利，但須由學生自行提出，且依循本辦法完成後，方得銷過。

五、銷過申請時間：

每學期第三週~第十五週。

六、申請手續：

- (一) 學生於每學期第三週起自行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依規定逐項填寫。
- (二) 學生填妥申請表，經導師及家長同意簽章後，送回生活教育組，經學務處彙整並與輔導處協商後，公佈開始銷過學生名單後，方得進入銷過程序。
- (三) 為督促學生，導師得針對學生是否有誠心悔過，決定是否在銷過申請表上簽名；必要時，得經過適當的觀察期後，再行決定。

七、銷過程序：

- (一) 銷過程序未展開前，學務處應就學生犯錯記過事由，決定其應進行之程序。

考核程序分類建議如下：

- 1、與上課課堂上進行過程無關的事由，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以精神教育或勞動服務來進行：如遲到、暑假作業未交、未返校打掃、體溫登記表未交、騎單車未戴安全帽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服儀不整、無故缺曠課等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情節較輕微者屬之。此類學生的銷過進行，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考核，並記錄在銷過考核表中。
- 2、與上課課堂上進行有關的事由，應由每節課的任課老師，在考核期間觀察其課堂上的表現，作為評判是否改過的依據，並記錄在銷過課堂考核表，如：上課睡覺、上課不帶書本及器材、上課不抄筆記、上課做其他雜事、不遵守班上上課秩序、對師長態度惡劣等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情節較嚴重者屬之。
- 3、學生的銷過課堂考核表，由學生填好基本資料後，交給任課老師依週次考核記錄，每位參與考核老師針對考核期間，該生之上課表現，在考核表中的相對節次欄位中記錄，再由學務處生教組收回統計，每週若有二節以上或二位老師評為不合格，則繼續延長考核一週。
- 4、重大違規事件，如恐嚇毆打同學或老師、恐嚇取財、無照駕駛、抽煙、嚼食檳榔、偷竊私人財物、故意毀損公物等，除上述方式外，學務處或相關處室得再針對其情節給予適當方式的考核。

- (二) 學生銷過期間若有違規情事發生，學務處可中止其銷過，再重新考核。

(三)銷過期限結束後，銷過緣由情節較輕微者，由學務處依其銷過考核表記錄，經導師同意後，決定是否撤銷學生犯錯過記錄或繼續延長考核期限；銷過緣由情節須在課堂上考核或重大違規事件者，由學務處邀集有關人員，召開審議會議，以議決是否撤銷學生犯錯過記錄或繼續延長考核期限。

(四)銷過學生名單送請 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公佈通知。

八、活動內容：

(一)精神教育—針對學生需求，積極地以「激發人性向善」為主題，消極地以「法律常識」為主題，定期予以開導疏通，以確立正確的是非、道德觀。

(二)團體輔導—透過輔導教師之協助，以促進學生之自我成長。

(三)日常生活考察—透過學務處的獎懲、缺曠課、違規等記錄，以考察學生日常行為表現。

九、實施時間：

(一)銷過考核時間長度：大過為五週，小過為三週，警告為一週（屬情節輕微之銷過程序者，必要時得延長為八個上課日）。

(二)精神教育、團體輔導安排於週會、班會、聯課活動、午休時間等時間實施。

(三)日常生活考察則由學務處各組隨時紀錄，並於輔導結束後作整理、統計。

十、實施地點：各班、團體輔導室、視聽教室。

十一、有關人員工作職掌：

1. 學務主任—(1)協調輔導處辦理改過銷過業務。
(2)督導所屬各組各導師執行有關工作。
(3)負責召集審議會議。
2. 生活教育組長—(1)改過銷過輔導之申請、公告。
(2)提供學生行為動態、獎懲及缺曠課記錄之資料。
(3)負責精神教育之實施。
(4)負責受輔導學生日常生活考察。
3. 訓育組長—協助精神教育之實施。
4. 體育組、衛生組長—協助日常生活考察。
5. 導師—觀查學生行為並評量填寫學生行為觀察考核表。
6. 任課老師—協助學生行為觀察考核。

十二、審議會議：

- (一)改過銷過輔導結束後，統計各項評鑑記錄，送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註銷或減輕其原犯過紀錄。
- (二)凡進行銷過期間，受記警告以上處份，或參加精神教育、團體輔導，無故缺席二次以上或請假三次以上者，撤銷審議資格。
- (三)審議會議之過程及決議，絕對保密；不論決議是否准予銷過，學務處均會將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公佈後實施，其修訂亦同。